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2023-003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增加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4日,金能国贸已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4,015.33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总裁韩建先生、董事、副总裁肖林寿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先生、财务总监李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博先生。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7@qctd.cn进行预约,并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特德佳 公告编号:2023-01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副总经理张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444股,占公司股份注销前总股本(456,977,978股)比例为0.0424%。
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张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过半的公告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7日,邵淑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股股份		77,778	0.0170	77,778	0.0175
邵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44	0.0043	19,444	0.0044
	有条件限售股份	58,334	0.0128	58,334	0.013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内容摘要: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网站https://essb.cn/1300/CnJbJrF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扫码进入会场,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及《容知日新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发展状况、现金流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容知日新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及《容知日新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发展状况、现金流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总经理:姚培培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秀兰女士
独立董事:张淑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络网站https://essb.cn/1300/CnJbJrF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扫码进入会场,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5日20:00前进行会场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651-65323231
邮箱:ir@ronds.cninf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微信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公司对此项诉讼的诉讼标的为5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金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4月17日开庭审理。公司及公司所涉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涉案金额为5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案于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一、新增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立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一)《民事起诉状》
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生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2,027,8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合同期届满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截至2022年2月27日共15,217,216元(以贷款本金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合同到期日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62,474,515元。(2)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担保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上述合同签订的,九台农村商业银行于2020年6月17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162.7万元,2020年6月18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200万元,2020年6月29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2020年10月23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830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14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20,827,800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 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14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176,516,361元。(2)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08日固定利率,年利率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5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年利7.83%,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06月0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2023年2月27日,本息暂计37,824,933元。
三、(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463,100元(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